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提前归还了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3年1月13日，公司提前归还了3,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已累计归还4,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5,5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